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段心焯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段心焯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3、未发现段心焯女士有《公司法》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段心焯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段心焯女士的任职将于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后生效。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19年1月31日